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李稽查聰勇

壹、開會時間：本（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金融局十二樓第一二一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及案由二，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擬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外作業要點草案」、「委任律師資格及費用標準草案」、「委任會計師資格及費用標準草案」及「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草案」等四項草案，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研商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後，業已傳真各委員表示意見，並於本次委員會再加以確認。

決 議：洽悉。

案由三：關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辦理進駐輔導之執行情形，謹報請 鑒察。

決 議：洽悉。本案另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陳總經理戰勝於會中就進駐輔導後，被進駐輔導機構及相關單位之反應及意見、會計師評估資產之進度作口頭報告。

案由四：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三，由執行秘書指派財政部金融局會計室吳主任錦麟兼任本委員會主辦會計及秘書室曾科長欲朋兼任主辦出納乙節，鑒於相關會計及出納工作，係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相關部門辦理，為利業務順利推展，擬改派該公司會計處洪處長國鎮兼任本委員會主辦會計，秘書室彭副科長彩蓮兼任主辦出納。

決 議：洽悉。

案由五：本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另就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員工退休金，是否可得歸屬「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可負擔之負債範圍乙節，請金融局補提研究結果，並於本次委員會確認。

決 議：

- 修正通過。說明修正為：「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聘會計師對該等金融機構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時，如該等金融機構提列之退休準備金，不足支應讓與基準日之員工退休或資遣，其不足部分，係在讓與基準日前員工服務成本之一部分，宜由會計師以讓與基準日為基礎，提足結算年資所需費用。準此，本基金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關員工退休（職）或資遣，依法應予支付之費用，宜納入本基金運用範圍。」
- 另關於農委會所提信用部以外員工於讓與基準日前所提列不足之退休（職）金或資遣費、輔導轉業費用及推廣、供銷等費用，是否可比照納入本基金運用範圍乙節，請金融局研擬初步意見，交劉委員宗榮及蔡委員碧玉審視後，再提委員會確認。農委會亦可提供書面意見予金融局參考。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委聘會計師對二十二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辦理資產負債評估事宜，經洽請五家會計師事務所報價結果，本次採購預估經費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依據上次委員會審查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外作業要點」第三項規定，應報請本委員會同意後辦理。爰檢具報價資料，擬提請核定後，依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價結果，陸續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決 議：

- 修正通過。說明修正為：「本案倘奉核定，擬授權由存保公司訂定底價，與各會計師事務所逕行議價，並依議價結果辦理簽約。」
- 授權議價方式及優先順序組別如次：
 1. 與會計師事務所議價優先順序按各事務所所報總價孰低者為準，第一序位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第二序位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第三序位為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第四序位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第五序位為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以各家事務所先承攬一組為原則，由第一序位就五組中優先選擇承攬其中一組，並依序位繼續辦理。
 3. 若當日有任一組五家事務所議價均超逾底價時，擬在不逾預估金額二、四八四萬元範圍內，由存保公司自行核定，以各事務所之最低標價者為得標廠商。

捌、臨時提案：

案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進駐輔導之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經洽詢八至十家行庫結果，各家行庫均表達同意承受之意願，其中世華銀行受讓台北市松山區農會信用部案，因雙方配合意願頗高，且個案性質較為單純，擬於近日內完成讓與法定程序，更換為該銀行招牌後接續營業。

決 議：

- 通過。
- 請金融局洽農委會及存保公司依本案處理經驗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將其信用部及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之規定，研擬讓與機構之資產劃分原則後，提委員會討論。
- 農、漁會信用部因資產之調整，請存保公司評估對淨值之影響。

玖、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